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 「尽快规管本地伦敦金的投资及场外买卖活动」议案总结发言全文 (只有中文)

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尽快规管本地伦敦金的投资及场外买卖活动」议案的总结发言全文：

主席：

我很感谢各位议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刚才各位议员对涉及伦敦金的骗案表示关注，有很好的讨论，提出应否透过立法规管，以打击一些在本港进行涉及伦敦金买卖的违法行为。

我刚才的开场发言已提到，黄金交易是一个国际化的市场，我在此重申，其它国际金融中心包括伦敦，并没有就买卖双方直接议价进行的黄金交易订下法例规管，这是不存在的。

刚才的讨论提及，有甚么方法可以规管伦敦金买卖，是否可以为中介人和经纪设立发牌注册制度。我刚才的发言已指出，伦敦金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银行、机构投资者、基金经理等各方面的机构，它们亦不是金银业贸易场的会员，甚至未必是我们交易所的会员，它们可能只是一个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会员。所以，我们如要建立一个制度，将所有从业员纳入注册制度，这是不可行的方法。

当然，我们亦有研究过目前有关伦敦金个案的性质，刚才几位议员也有提过，目前的投诉主要集中个别提供伦敦金买卖服务的公司，而差不多所有这些投诉个案都涉及有关的经纪利用投资者对伦敦金市场缺乏认识及国际金市的主要交易时间在香港时间晚上进行等特点，游说受害人授权有关经纪代为操作账户，然后于短时间内进行大量买卖，使受害人损失大量金钱，这是我们留意到的个案特征。因此，目前来说，我们认为加强相关执法行动和投资者教育，增加监管力度，比立法规管整个行业是处理所见到伦敦金的欺诈问题一个较佳方法。

在加强执法方面，警方商业罪案调查科已设立专责小组，协助及预防打击涉及伦敦金的骗案。警方对所有举报的个案，会因应每宗案件的性质作出适当的跟进。如有足够证据，警方会作出起诉，并有成功检控的案例。警方现正积极调查十一宗被分类为买卖伦敦金骗案的案件。到目前为止，就其中的八宗案件，警方一共拘捕十二名涉案人士，其余案件仍在调查中。

在加强投资者教育方面，我们的重点主要有两方面。第一是提高市民对涉及伦敦金欺诈个案的手法的认识及提醒市民不要随便授权第三者操作自己的账户。就此，我们正与警方合作，制作新一辑的宣传短片。

第二个重点是提高市民对国际金市所涉及的风险的认识。这些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及交易对手风险。例如，国际金市价格在同一日之内可以有很大波动，而市场较活跃的时间主要是在香港时间晚上进行。在定价方面，虽然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日会定价两次，但在香港提供伦敦金买卖服务的机构只会参考伦敦市场的定价，然后根据本身能在市场上找到的交易对手的叫价来自行决定给予个别客户的买入和售出价。由于伦敦金的价格透明度不高，投资者要额外小心警惕经纪的操作行为及所属公司的声誉，注意代客进行交易的买卖差价是否诚实可靠。

这些都是涉及伦敦金买卖的特定的市场和交易对手风险。我们会与消费者委员会及将会设立的投资者教育局合作，加强市民对这些风险的认识，提醒市民应根据自己所能承受的风险程度来选择与黄金有关的投资产品。

至于黄金产品，市民现时可透过多种渠道投资黄金及相关的产品。当中，在交易所挂牌的黄金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和黄金期货、纸黄金计划，以及投资于黄金的衍生产品和涉及开采黄金公司的基金，均须经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或审批。

我想再次强调，政府不会容忍藉买卖伦敦金的欺诈行为。我们会继续密切注视涉及伦敦金的欺诈个案的最新趋势，以及现行措施在打击这些违法行为方面的成效。如有需要，政府会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包括立法，以加强打击这些违法行为。

主席，我谨此陈辞。谢谢。

完